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180-5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180-59号

致：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晶导微电子）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



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分别单指则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371A0006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12.31)》”)。鉴于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涉及的相关情形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12.3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济宁市市监局、曲阜市市监局、曲阜市税务局、曲阜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曲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曲阜市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曲阜市医疗保障局、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阜市分中心、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分局、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阜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宁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m.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12.31）》，发行人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00.17 万元、32,717.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



GRANDWAY

(一) 项的规定。

除上述涉及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情形变化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12.3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54,862.14	52,866.19	96.36%
2020 年度	81,040.59	78,170.67	96.46%
2021 年度	164,392.15	156,943.66	95.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备注
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大客户
2	深圳市越加红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大客户
3	深圳市千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 大客户
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 大客户
5	深圳市百度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5 大客户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深圳市百度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在“深圳市百度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示系统检索前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新期间内发行人离

职员工的名单并与前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比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前述客户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大供应商
2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大供应商
3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 大供应商
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 大供应商
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5 大供应商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及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在“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中合并计算，向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在“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中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示系统检索前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新期间内发行人离职员工的名单并与前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比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前述供应商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苏州聚力三行

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西藏达孜三行更名为“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聚力三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达孜三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亦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214046470）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聚力三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4046470				
注册资金	20,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达飞）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22.28	有限合伙人
	4	赵美光	2,5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易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7	吴慧杰	1,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三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9	陈玉明	5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陆海	4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00	100.00	-

经查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3292X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GRANDWAY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3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达飞	75.00	37.50	有限合伙人
	3	陆海	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二）苏州众汇寄托

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西藏三瀛寄托更名为“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汇寄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三思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三行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亦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6QD8D）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众汇寄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6QD8D				
注册资金	5,7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行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达飞）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5.09	有限合伙人
	3	吴忠平	1,000.00	17.54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4	梁弘	1,000.00	17.54	有限合伙人
	5	张翊钦	500.00	8.77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77	有限合伙人
	7	陆宽	3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5.09	有限合伙人
	9	李柳杰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0.00	100.00	-

经查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03月1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三行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三行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3NQ7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3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0
	2	孙达飞	3.75	37.50
	3	陆海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凡伟；



GRANDWAY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晶圣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孔凡伟、冯焕培、晶圣投资、福建安芯、李丐腾、飞科投资；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任何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孔凡伟、李丐腾、冯焕培、段花山、王永刚、张皓劼、胡元木、李泽宏、张清伟、孙滨、刘君、李思斯、孙达飞、曹晓彦、胡丹雯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飞科投资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3868.SH）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飞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飞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5	永嘉江心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6	浙江江心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昊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8	宁国恒鑫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9	广德恒鑫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10	昊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11	温州昊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市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3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冯焕培及其配偶范朝霞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908.SH）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冯焕培及其配偶范朝霞控制的企业
16	无锡盛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冯焕培持股 35.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盛世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冯焕培持有 99.00%合伙份额，且冯焕培担任董事的无锡盛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北京苏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冯焕培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泰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An Xin Capital (Lux) Co., Limited 安芯投资（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Analog Technology Co., Ltd 安达罗格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晋江瑞芯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共青城毅华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持股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共青城毅华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持股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共青城毅华通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持股22.2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共青城毅华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共青城毅华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杭州众志成城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持股60.76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晋江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上海敏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皓劼及其配偶王莉明控制的企业
38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胡元木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能海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泽宏持股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贵州长康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泽宏持股9.33%并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的企业
41	成都吉莱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泽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泽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3	贵州恒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泽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4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泽宏持股6.0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46	苏州三行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47	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48	苏州三行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49	海南聚力前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50	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5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52	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53	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名“西藏达孜三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54	苏州三行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名“达孜三思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55	徐州合力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56	咸宁三行智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
57	北京望天下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持股15.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58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优配良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黑龙江省蓝艺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的父亲孙宝库及母亲孙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桂琴控制的企业
63	青岛中兴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胡丹雯的妹妹胡丹慧及姐夫孙其忠控制的企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明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凡伟曾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郑友鹏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8 年 08 月因发行人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稀释至 5%以下
3	广州远深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郑友鹏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市越秀区远深电子贸易商行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郑友鹏控制的企业
5	广东爱众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郑友鹏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上海诗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皓劼曾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05 月注销
7	济宁中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李思斯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已转让股权、辞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0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袁小平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辞职并于 2019 年 07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9	晶导进出口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注销
10	上海昊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曾经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09 月注销
11	浙江飞科星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01 月注销
12	上海跃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李丐腾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09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13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08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1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名“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08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15	泉州云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04 月注销
16	泉州云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04 月注销
17	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0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8	泉州瑞云华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4 月注销
19	泉州安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5 月注销
20	泉州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4 月注销
21	泉州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5 月注销
22	厦门宇臻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8 月注销
23	An Xin Capital (HK) Holding Co., Limited (安芯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4	Galaxy Technology (HK) Holding Co., Limited (安镓技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5	Ax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安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6	AT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安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3 月解散
27	APTC Technology Co., Limited 安华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3 月解散
28	Andriv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安煜(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永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3 月解散
29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冯焕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3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冯焕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08 月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31	南通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注销
32	玉山县达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33	北京百泉众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注销
34	云势天下（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05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5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01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6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孙达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04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7	济南晶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胡丹雯担任董事的企业，胡丹雯已于 2020 年 03 月辞职，2020 年 11 月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38	山东金富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胡元木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凡伟曾持有上海芯导 65.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孔凡伟已转让该公司股权、辞任监事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上海芯导不再构成也不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仍将发行人与上海芯导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郑渠江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2017 年 05 月因发行人增资，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报告期内，郑渠江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仍将发行人与郑渠江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路秋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凡伟的前妻，已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与孔凡伟解除婚姻关系。报告期内，路秋红不再构成也不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12.31）》并经验相关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于 2021 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向上海芯导销售商品 7,769,892.0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941,670.0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7,083.50 元。

（2）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向郑友鹏控制的企业广州市越秀区远深电子贸易商行销售商品 1,898,613.2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

（3）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向郑渠江控制的企业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晶导微有限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晶导微有限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已履行完毕
孔凡伟	发行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曲阜支行	1,050	2018.05.16-2019.05.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孔凡伟	发行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4,000	2018.03.16-2019.03.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孔凡伟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58.06	2021.06.30-2024.06.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孔凡伟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58.06	2021.07.28-2024.07.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孔凡伟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58.06	2021.11.25-2024.1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孔凡伟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58.06	2021.12.08-2024.12.0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孔凡伟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000.00	2021.08.25-2024.08.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03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镀设备废水再利用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261792.3	2021.0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用于半导体器件的生产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359953.2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用于布置芯片的引线框架、封装体及电源模块”（专利号：ZL201921838482.2）已被宣告全部无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GRANDWAY

(查询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低压降肖特基整流桥在线测试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672275 号	2021SR 1949649	全部权利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2	贴片二极管自动检测分析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672276 号	2021SR 1949650	全部权利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3	整流桥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672319 号	2021SR 1949693	全部权利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4	二极管综合性能检测分析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672346 号	2021SR 1949720	全部权利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5	整流桥改善 EMI 评估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672366 号	2021SR 1949740	全部权利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1.12.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384,429,450.79 元、净值为 1,114,535,429.06 元的机器设备; 原值为 394,186.58 元、净值为 114,980.78 元的运输设备; 原值为 3,342,766.19 元、净值为 855,892.45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装(测试)合同》	2020.12.28-2022.12.28
2	深圳市越加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3	深圳市千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01.01-2022.12.31
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代工协议》	2021.03.27-2022.03.26
		《物料采购协议》	2021.01.01-2022.12.31
5	深圳市百度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01.01-2022.12.31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采购品种	合同有效期
1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铜材	2022.01.01-2022.12.31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供货协议书》	铜材	2022.01.04-2022.12.31
2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2022 年》	芯片	2022.01.01-2022.12.31
3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2022 年》	芯片	2022.01.01-2022.12.31
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2022 年》	硅片	2022.01.01-2022.12.31
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2022 年》	芯片	2022.01.01-2022.12.31

3. 融资合同

(1) 2021 年 03 月 0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2021 曲额字 JDW01 号），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据此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曲抵字 JDW01 号、2021 曲抵字 JDW02 号），发行人以其名下“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6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8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向中国银行曲阜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2021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分别签署《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2021 曲借字 JDW01 号、2021 曲借字 JDW02 号),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曲阜支行分别借款 1,023 万元、1,977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到期归还前述 1,023 万元借款本息。

(2)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授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银最抵字第 JDW001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5 日,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凡伟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21 年 09 月 29 日、10 月 09 日、10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银【信 e 融】字/第【699534】号 202100155655、2021 银【信 e 融】字/第【699534】号 202100159717、2021 银【信 e 融】字/第【699534】号 202100171641), 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借款 818.95668 万元、380.153581 万元、3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3)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曲阜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曲阜)字 00541 号), 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曲阜支行借款 4,3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曲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曲阜(抵)字 0097 号), 发行人以其名下“鲁(2018)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向工商银行曲阜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

(4) 融资租赁协议。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签署了四次《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附属配套协议, 约定: 发行人将相应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让予芯鑫租赁, 每次的转让价格均为 5,000 万元; 固定资产所有



权转移后，发行人从芯鑫租赁继续租赁该等固定资产，每次的租金本息均合计 5,458.06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共 12 期，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权以 1,000 元的价格回购该等固定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凡伟为发行人租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济宁市市监局、曲阜市市监局、曲阜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曲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曲阜市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曲阜市医疗保障局、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阜市分中心、曲阜市环保局、曲阜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1.12.31）》，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2021.12.3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06,989.9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及应收回的预付款项、备用金、电费，单项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款和质保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2021.12.3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08,340.83 元，主要为押金、运费、开模费、往来款及其他等，单笔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开模费、食堂采购预提费用。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2021.12.31）》、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曲阜市税务局于2022年02月09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531），发行人2020年度-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1.12.31）》、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度所享受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补贴原因
1	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	13.653980	企业吸困补助
2	关于下达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教指[2021]1号）	19.80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号）	41.288940	中美贸易摩擦稳岗补贴
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结转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317.00	重点科技创新工程补助
5	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	13.520380	企业吸困补助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补贴原因
6	关于下达 2021 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曲财建指[2021]20 号）	69.00	多层次金融市场补助
7	关于拨付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曲工信字[2021]52 号）	300.00	2018 年技术改造补助金
8	关于印发《曲阜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曲污防指发[2021]1 号）	57.50	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9	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 号）	13.260147	企业吸困补助
10	关于申请青年人才引才补贴的通知	17.60	青年人才支出计划
11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	82.24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2	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 号）	19.034920	企业吸困补助
13	关于下达 2021 年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济科字[2021]30 号）	10.00	2021 年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4	关于印发《曲阜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曲污防指发[2021]1 号）	24.70	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15	关于组织开展两化融合贯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字[2021]86 号）	20.00	产业化数字化奖补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曲阜市税务局于2022年02月0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期间内能够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专利无效宣告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的7项针对其名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已全部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案件编号	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	申请方提出的专利无效理由	当前进展
1	刘招福	5W124218	集成式电源模块， ZL201921838507.9	不具备创造性	结案，专利部分维持
2	秦谦燕	5W124106	电源模块， ZL201921334575.1	不具备创造性以及 权利要求未被说明书所支持	结案，专利部分维持
3	戴海威	5W123823		不具备创造性	结案，申请人撤回申请
4	戴海威	5W123770	一种带TVS防浪涌 冲击的整流桥元器 件， ZL201820565206.2	不具备创造性	结案，申请人撤回申请
5	戴海威	5W123825	电源模块， ZL201921334717.4	不具备创造性	结案，申请人撤回申请
6	戴海威	5W123890	电源模块， ZL201921465385.3	不具备创造性以及 权利要求未被说明书所支持	结案，申请人撤回申请
7	钟瑞	5W124945	用于布置芯片的引 线框架、封装体及 电源模块， ZL201921838482.2	不具备创造性以及 权利要求未被说明书所支持	结案，全部宣告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的7项针对其名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已全部结案，其中4项专利权因申请人撤回无效请求而继续维持有效，1项专利权部分维持，1项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但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述理由，上述部分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维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或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



GRANDWAY

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844	3,824	99.48
医疗保险	3,844	3,824	99.48
失业保险	3,844	3,824	99.48
工伤保险	3,844	3,824	99.48
生育保险	3,844	3,824	99.48
住房公积金	3,844	3,824	99.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因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为其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包括：

（1）部分员工由于新入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于统计时点上尚未办理完毕，故显示未缴交；

（2）少数员工为异地工作，发行人已聘请人事代理机构为其代理缴交。

根据曲阜市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该单位未接到或受理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相关行为的任何举报、投诉，发行人未因劳动关系争议、纠纷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或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曲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且与该单位之间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而发生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根据曲阜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



GRANDWAY

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该等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与该单位之间不存在因欠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而发生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阜市分中心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对于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凡伟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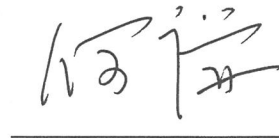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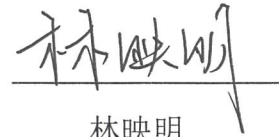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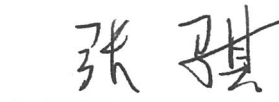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 谦



林映明



张 骐

2022年3月15日